



f520

行車記錄器
使用說明書

目錄

有關本手冊	3
FCC 聲明	3
WEEE 通知	4
CE 法規通知	4
電池	4
電池注意事項	4
安裝須知	5
注意	5
1 導論	6
1.1 功能	6
1.2 包裝內容	6
1.3 產品概要	7
2 開始	8
2.1 插入記憶卡	8
2.2 安裝於車內	9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9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0
2.3 連接電源	11
2.4 LED 指示燈	12
2.5 設備開/關	13
2.5.1 自動開/關	13
2.5.2 手動開/關	13
2.6 首次設定	14
2.6.1 設定自動錄影	14
2.6.2 設定日期與時間	14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5
3.1	錄影.....	15
3.1.1	行駛中錄影.....	15
3.1.2	移動偵測.....	15
3.1.3	其他類型之錄影.....	16
3.1.4	緊急錄影.....	16
3.1.5	錄影畫面.....	17
3.1.6	拍攝.....	18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9
3.2.1	播放錄影.....	20
3.2.2	檢視照片.....	20
3.2.3	播放螢幕.....	21
3.2.4	檔案刪除.....	22
4	調整設定.....	23
4.1	使用目錄.....	23
4.2	功能選單.....	24
5	安裝軟體.....	26
6	規格.....	27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FCC 聲明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法規通知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注意事項

- ❖ 僅可使用本系統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可能會引發爆炸。
- ❖ 請勿自行拆裝、穿刺電池，或使電池短路。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 ❖ **此電池為內置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亦然。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注意

- ❖ 限用經授權之充電器。
- ❖ 絕對不可以自己拆卸。
- ❖ 絕對不可以讓電池短路。
- ❖ 使用前請先確認時間及日期設定已完成。
- ❖ 以正確的方式處分電池。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爆炸。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 ❖ 本產品內建韌體功能僅作參考使用，請依實際路況為準。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1.1 功能

- WFHD 相機 (2560x1080 @ 30fps)
- SHD 相機 (2304x1296 @ 30fps)
- 高動態範圍影像 (1920x1080@30fps HDR)
- 2.4" LCD 彩色螢幕
- 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碰撞偵測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 SDHC，最高支援 32GB
- 支援 WRD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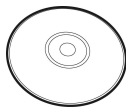
行車記錄器



托架



CD-ROM 光碟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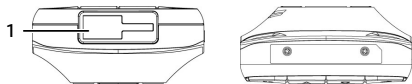


電源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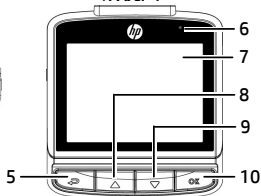


1.3 產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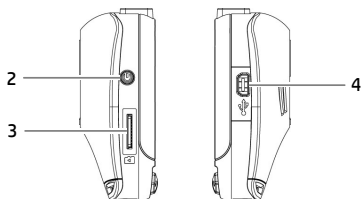
頂視圖與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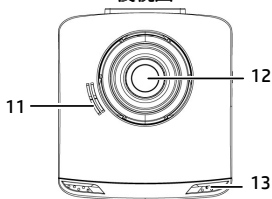
前視圖



側視圖 (左側與右側)



後視圖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電源按鈕
3	記憶卡插槽
4	USB 接頭
5	返回按鈕 (↶)
6	LED 指示燈
7	LCD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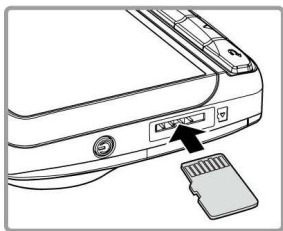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8	向上按鈕 (▲)
9	向下按鈕 (▼)
10	輸入按鈕 (OK)
11	揚聲器
12	廣角鏡
13	麥克風

註：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5, 8, 9, 10)。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以黃金接觸點面向設備的背面，插入記憶卡。推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時止。



取出記憶卡

推記憶卡，彈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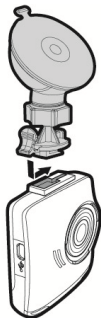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請使用 Micro SD 卡 10 級，最高支援 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4. 若錄影中螢幕顯示"**卡速過慢**"，表示設備中的記憶卡寫入速度過慢，請更換卡速較高的記憶卡。
5. 若錄影中螢幕顯示"**記憶卡空間過於零散**"，表示記憶卡已無法將錄製的檔案儲存起來，請將記憶卡中需要留存的檔案備份之後再以本設備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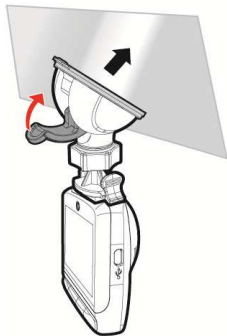
2.2 安裝於車內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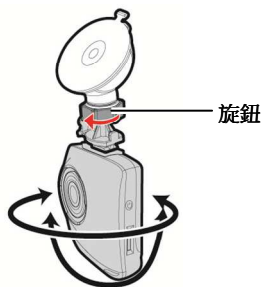


2.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盤及擋風玻璃至乾淨，並等待酒精乾透。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2.2.2 調整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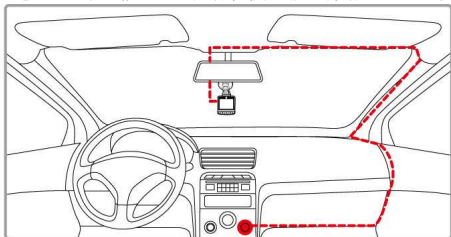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2.3 連接電源

只使用所供應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
2.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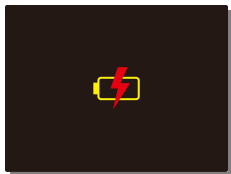
註：

1.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2. 首次使用設備請將電池的電量充滿。
3.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電池狀態指示燈：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餘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電壓過低：



註：

當設備連接電源連接器並開機使用，若螢幕顯示如上圖的充電提示表示設備目前的電壓過低，請稍待數分鐘充電符號消逝後再進入錄影模式，以避免造成無效的錄影或檔案損壞。

2.4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未開機充電中	紅燈
未開機充電已滿	LED 指示燈熄滅
開機充電中	橘燈
開機充電已滿	綠燈
待機 / 待機中且螢幕關閉	綠燈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2.5 設備開/關

2.5.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若啟動**自動記錄**功能，則在設備開機後，即開始自動錄影。

請參閱**設定自動錄影** (2.6.1)。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 **10** 秒內關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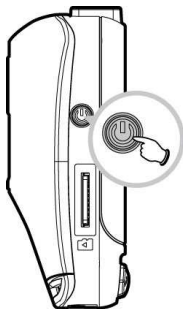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延遲關機** (4.2)

2.5.2 手動開/關

手動開機，按**電源按鈕**。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 **2** 秒鐘以關機。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 **5** 秒鐘以重置。



2.6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啟動**自動錄影**功能，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2.6.1 設定自動錄影

開機後啟動自動錄影，其設定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自動錄影**，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2.6.2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 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以及**自動錄影**功能啟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錄影。

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錄影。

或按 **▼** 按鈕，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後仍會繼續錄影，若有這種情形請以手動方式關掉香煙點火器或將電源連接器從香煙點火器拆下。

3.1.2 移動偵測

若啟用**移動偵測**，當行車記錄器關閉電源時，螢幕上會出現**“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移動偵測”**。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時會自動啟動錄影，持續錄影的時間同影片長度的設定。

設定移動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移動偵測**，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 **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註：

1. 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移動偵測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
2. 電池的蓄電能力會隨著設備使用逐漸減少，此為電池的正常現象。
3. 當設備進入移動偵測模式，螢幕將於 30 秒後關閉。

3.1.3 其他類型之錄影

1. 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2. 按 **▼** 按鈕，停止記錄。

註：

1. 可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時間為 **3** 或 **5** 分鐘。請參閱 **錄影間隔 (4.2)**。
2. 這套設備會儲存記憶卡中的錄影。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覆蓋掉。

3.1.4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按下 **▼** 即會停止錄影。



註：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請參閱**碰撞偵測 (4.2)**。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4G** 記憶卡約可儲存 **5** 組緊急錄影檔案，**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 **10** 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 "**緊急錄影檔案已滿**" 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1.5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錄影時長	顯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2	智慧場景模式圖示	指示當前的智慧場景模式。行車模式  / 風景模式  .
3	日期與時間	顯示當前錄影的日期與時間。
4	指南圖示 (目錄)	按  按鈕，進入OSD目錄。
5	指南圖示 (播放)	按  按鈕，轉到播放模式。
6	影像解析度	指示當前的影像解析度。
7	電池	指示電池的剩餘電量。
8	指南圖示 (停止)	按  按鈕，停止錄影。
9	指南圖示 (緊急錄影)	按 OK 按鈕，即可持續在一個檔案內錄影，直到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為止。

3.1.6 拍攝

您也可以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從待機螢幕按 ▼ 按鈕，進行拍攝。



註:

若正在錄影，需先按 ▼ 按鈕以停止錄影。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播放影片與照片，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顯示待機螢幕。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註：

您可以從待機螢幕，按 ▲ 若按鈕，直接進入播放模式。最後的錄影會顯示在螢幕上。

3.2.1 播放錄影

播放錄影，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一般錄影**或**緊急錄影**，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錄影檔案，再按 OK 按鈕播放影片。
6. 按 OK 按鈕暫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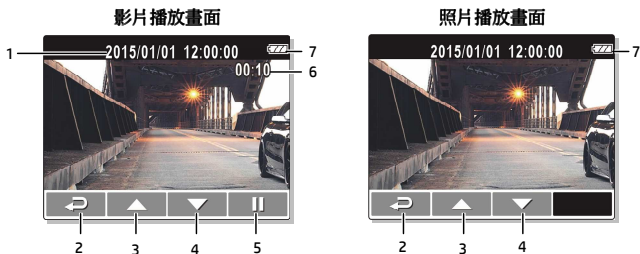
3.2.2 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照片**，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照片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3.2.3 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日期與時間	指示錄影的日期與時間。
2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按鈕，返回檔案瀏覽。
3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5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OK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6	播放時間	指示影片播放時間。
7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3.2.4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選取您想要刪除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進入刪除目錄。



6. 按 ▲/▼ 按鈕，選取一個選項。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7. 按 **OK** 按鈕，確認刪除。

註:

刪除的檔案無法回復，刪除前請確認檔案留有備份。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 (OSD) 目錄，特別設計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以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4.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4.2 功能選單

目錄項目與可用之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檔案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時間標記	啟用/停用日期打印。	開 / 關
影像解析度	設定錄影解析度。	2560 X 1080 p30 / 2304 X 1296 p30 / 1920 X 1080 p45 / 1920 X 1080 p30 HDR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 -1.3 ~ +1.3 之間
智慧場景模式	行車模式 ：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但是提供物體中央更大的曝光。 風景模式 ：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	行車模式 / 風景模式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後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機之時間顯示。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聲音記錄	啟用/停用聲音記錄。	開 / 關
音效設定	啟用/停用音效設定。	按 ▲/▼ 按鈕設定音量，可自訂於 +1 ~ +5 之間
自動錄影	啟用/停用設備開機後自動錄影之功能。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期間。	3分鐘 / 5分鐘
移動偵測	啟用 / 停用移動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當行車記錄器關閉電源時，螢幕上會出現 “ 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移動偵測 ”。在移動偵測模式下，當鏡頭前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設備會自動啟動錄影。	開 / 關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延遲關機	設定在關閉電源之前延遲的時間。	10 秒 / 關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的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	開 / 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將設備回復原廠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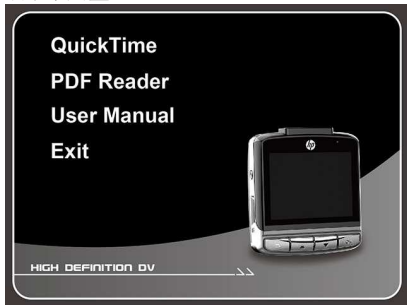
***註:**

WDR 僅適用解析度設定在 2560 X 1080 p30、2304 X 1296 p30 或 1920 X 1080 p45 的狀態下使用。

5 安裝軟體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6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2688 (H) x 152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可達 32GB 級 10 或以上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像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1.8, f=2.95mm
對焦範圍	1.5m~無限
影像檔	解析度: WFHD (2560 x 1080), 30fps Super HD (2304 x 1296), 30fps Full HD (1920 x 1080), 45fps Full HD (1920 x 1080), 30fps
	格式: 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 4M 2688(H) x 1520(V)
	格式化: 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 1/2 ~ 1/2000 sec.
重力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項目	說明
揚聲器	是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5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80° C
尺寸	63 x 70 x 27 公釐
重量	約 92 克 (不含記憶卡)